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防范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报告，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的现金流量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构成，并按照规定划**清各类交易和事项的现金流量的界限**。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

第三条 财务报告编制、分析与披露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一）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

（二）有关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应当明确规范。

（三）起草财务报告、校验、分析、审核批准等流程应当科学严密。

（四）财务报告的报送、分析与披露流程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驻外机构等合并报表单位。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财务报告编制、分析与披露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分析与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与披露和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是财务报告编制、分析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进行财务分析等。

第八条 公司内部参与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的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及时向财务资金部提供编制财务报告所需的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公司有关人员授意、指使、强令编制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的情形，有权拒绝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

第三章 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及控制

第十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必须在会计期末编制报告前进行结账，为财务报告的编制做准备：

一、公司财务资金部应当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披露政策及报告的时间要求等。

二、公司财务资金部应当制定对财务报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的**判断**标准，明确相应的报批程序。

三、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事项。

四、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调节**制度以及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的**清查**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及相应的**处理**程序，避免出现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形。

五、公司为避免出现**漏记**或**多记**、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应对**交易**或事项所属的会计期间实施有效控制。

第四章 财务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编制财务报告，应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范，基本要求**如下**：

一、公司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

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

二、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公司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二）公司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五、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六、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

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及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减少或避免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主管报表编制的财务人员应通过人工分析或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检查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并重点对以下项目进行校验：

- （一）会计报表内有关项目的对应关系。
- （二）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有关数字的衔接关系。
- （三）会计报表与附表之间的平衡及勾稽关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的具体方法及规定，参

照《公司财务基本制度（暂行）》执行。

第六章 财务分析

第十六条 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定期的财务分析制度，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主要是经营情况的影响。
- 二、资金情况分析。
- 三、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 四、经营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五、国家各项政策的影响分析。
- 六、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第十七条 财务资金部应定期于每季财务报表出具后，编写财务分析报告，并通过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等形式对分析报告的内容予以完善，以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财务分析报告结果应当及时传递给有关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九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总监带领财务资金部牵头，各单位、部门配合。各单位、部门根据分析报告的意见，明确

各自职责并按要求落实改正，财务资金部负责监督、跟踪落实改正情况，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反馈。

第二十条 财务报告分析的内容、步骤、方法、指标体系及应遵循原则的规定：

一是企业的资产分布、负债水平和所有者权益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企业净资产的增减变化，了解和掌握企业规模和净资产的不断变化过程。

二是分析各项收入、费用的构成及其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了解和掌握当期利润增减变化的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

三是分析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运转情况，重点关注现金流量能否保证生产经营过程的正常运行，防止现金短缺或闲置。

第二十一条 财务分析应遵循的原则：

一、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以全面、详细的调查研究为基础，以数据说话，所用数据要做到全面、准确、真实可靠。

二、横向与纵向对比相结合。与上年同期、年度计划以及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的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三、全面分析与重点分析相结合。对当期出现的重点问题作重点分析，必要时应提供专题分析报告。

四、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相结合。全面总结、分析经济运行中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并针对不利因素和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第七章 财务报告的报送及披露

第二十四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装订成册,由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报告一并提供。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范围、计划、方法等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沟通、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负责核对、校验审计后的汇总财务报告草稿;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应与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其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沟通的情况及意见应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确认。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按照上市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编制和传递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财务报告及其数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之前,相关人员不得违规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资金部制定,其修改权、解释权归财务资金部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